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联席总裁职位，现就《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 联席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2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 联席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 联席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联席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 联席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 联席总裁 的工作；
5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副总裁。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章 总裁/联席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联席总裁 一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副总裁。公司总裁/ 联席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联席总裁 每届任

	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期三年，总裁/ 联席总裁 连聘可以连任。
7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总裁行使该项职权之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总裁/ 联席总裁 行使该项职权之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 联席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 联席总裁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8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应制订总裁/ 联席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9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 联席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 联席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1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副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 联席总裁 、副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
12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 联席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3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董事或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裁进行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董事或总裁/ 联席总裁 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裁/ 联席总裁 进行诉讼。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